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1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2年3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4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2014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

根据2014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22号)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和《补充法律意见(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对发行人2014年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的两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a) 事实经过

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 2 名，每名使用 1 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背景是：因发行人在 2014 年春节出现季节性用工短缺，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招录部分员工，上述两名童工即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到发行人工作，进入公司的工作时间仅为 5 天，入职时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资料，显示其年龄均已满十六周岁，但由于审核手段的有限，发行人未能进一步核实其身份。上述情况发生后，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对发行人处以了上述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根据（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623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原告）与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被告）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就上述事宜引起的诉讼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对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季节性短工劳务外包协议书》项下派遣的 73 名劳动者，被告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因其资料审核不严而使发行人因非法使用 2 名童工受到行政处罚而造成损失予以书面道歉，赔偿发行人人民币 6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1）对后续人员招录全部采取自主招聘；（2）在招聘环节配备第二代身份证识别器；（3）请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负责招聘的人力资源部进行劳动法培训。另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承诺，如后续发生类似劳动违规的行政处罚，由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罚款或其他损失。

(b) 核查意见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使用 2 名童工的行为按上述第一款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没有受到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应不属于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ii) 国务院 2002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364 号《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十一条明确了使用童工的几种严重情节，包括童工患病或者受伤、伤残或者死亡、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

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等。

经核查，公司使用童工仅 2 名，且并非故意导致。童工问题的产生，是因公司委托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招录部分员工，而深圳市成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虚假的相关文件，导致公司未能核实其童工身份，2 名童工进入公司的工作时间仅为 5 天，时间较短，且工作环境及强度等均不存在上述严重违法的情节。事发后，公司也立即将童工送回，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因此，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主观恶性和客观后果并不属于重大的情形。

(iii)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公司因使用童工所受的处罚为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不在上述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之内，不属于《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超时加班的行政处罚

(a) 事实经过

2014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 FY2014001-1 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 年 11 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涉及员工 1418 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 425,40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超时加班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企业客观存在的赶工交付客户订单原因；二是制造业在第四季度因为春节因素普遍存在“用工荒”；三是工人愿意以加班的方式获取更高的报酬。

为避免后续类似情况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努力减少用工数量，将用工量较大的工序转向外协，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从 2011 年的 3,272 下降到 2013 年的 2,912 人；二是将生产基地向劳动力输出地

转移，缓解季节性用工荒问题，为此，公司先后在广东惠州、广东英德、江西信丰、江西安远设立生产基地；三是改善产品结构，增加用工较少的开关电源产品；四是通过变压器生产工序中使用自动绕线机、自动焊锡、自动组装、自动测试等机器设备，电源生产中使用自动插件、自动超声焊、自动测试等机器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五是对部分员工拟向劳动部门申请综合计时工作制度。另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承诺，如后续发生类似劳动违规的行政处罚，由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罚款或其他损失。

(b) 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公司因超时加班所受的处罚为罚款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不在上述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之内，不属于《深圳市宝安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按照相关要求将肖铿母亲和妹妹追加为一致行动人，并按实际控制人要求履行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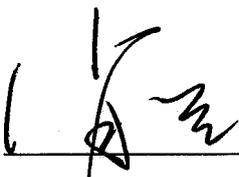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肖铿母亲顾洁女士和肖铿妹妹肖瑾女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顾洁女士和肖瑾女士已按照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签署页)



经办律师: 
肖兰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冯艾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